

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董淑婷
電話：03-3320039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70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030014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及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各1份(0014564A00_ATTCH1.pdf、0014564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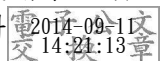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需用戶口名簿之機關提供一次告知單或補正通知單，避免民眾申請不符需用機關要求之戶口名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3年9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知悉申辦業務之應備文件及其資料種類，內政部擬具「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」（如附件）供參，惠請考量列於貴管申請書表或一次告知單、補正通知單等，以明確告知民眾需提供之戶籍資料範圍。如貴管已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所需戶籍資料，請多加利用該系統查詢，勿要求民眾提憑戶籍資料。
- 三、檢送內政部函影本及需用戶口名簿告知資訊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人事室 103/09/11 14:28



1030006157

有附件